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复总第93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3期
(复总第935期)
2025年3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
民生实事安排的意见 (2)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4〕17号)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晋升为
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4〕89号)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
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4〕90号) (19)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吉民发〔2024〕34号) (20)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传 真:0431-88904752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省委、省政府将重点抓好七个方面 20 项民生实事任务，具体意见安排如下。

一、社会保障方面 (2 项)

1. 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提高基本生活标准。
2. 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五类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二、困难群体救助方面 (2 项)

3. 为 10 万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4. 为 1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三、教育惠民方面 (4 项)

5. 建设 100 间校园冰雪运动训练室 (场)。
6. 实施全部中小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
7. 开展“阳光少年夏令营”活动，惠及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困难职工等群体子女 2000 人。

8. 持续推进“求学圆梦行动”，资助5000名农民工、一线职工、产业工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

四、医疗服务方面（3项）

9. 为重点地区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

10. 为重点县（市、区）小微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健康检查。

11. 建设医疗“影像云”，推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影像数据归集上云、互通共享。

五、养老助老方面（3项）

12. 新建改建合作1000个助老餐厅和助餐点，实现乡镇、城市社区全覆盖。

13. 为7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困难老年人家庭全覆盖。

14. 提高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

六、文体生活方面（2项）

15. 免费向学校困难学生和特殊群体发放惠民购书卡5万张，电子阅读卡9万张。继续为边境村配置群众文化活动用品，实现边境村全覆盖。

16. 建设24个群众滑冰场，26个户外健身中心。

七、公共设施方面（4项）

17. 新增完成100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18. 提高专业化物业服务面积覆盖率。长春市专业化物业服务面积占住宅总面积比例达到87%以上、其他城市达到75%以上。

19. 实施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 6000 套。

20. 改造 120 条客运班线公交化线路。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民生实事落实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细化责任分工，保障资金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调度，及时帮助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吉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森林四库”建设，实现森林质量稳步提升、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加的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一) 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林地经营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发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重毁坏林地林木或者破坏林地生态环境、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依法解除、终止合同并收回林地经营权。乡镇政府、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监督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 **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采用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可以依法延包三十年至七十年。采用有偿转让方式的，合同终止时，在依法保障林地经营权人林木财产权益的基础上，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再次发包林地经营权。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的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政府批准，承包期以一个轮伐期为宜，具体期限由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股份合作方式的，依法按照股份合作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谁造谁有”的山林、退耕还林地以及自留山、责任山，保持原政策不变，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法继承。

(三) **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和再流转，依法流转或者再流转的发包方应当实行合同备案管理，并将合同报送至所在地乡镇政府。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探索将自留山的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林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并实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四)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开展国有林场扶助集体林业发展行动，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开展联合经营，提升

集体林经营水平。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领办创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和组建林业经济联合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森林经营项目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五) 规范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奖补、项目实施等方式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规模化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集体林权流转。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集体林地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放活林木采伐管理

(六) 优化采伐限额管理。县级政府负责管理并用好用足本行政区域内采伐限额，要将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方案和结果、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以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清单，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严厉打击倒卖采伐限额指标和压价收购林木等行为。对林业经营者实行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优先采伐成过熟林。优先保障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限额，不足的可以调整使用本年度的主伐和更新采伐限额，也可以结转使用上年度结余限额。

(七) 规范采伐许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采伐申请，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推广采伐告知承诺制，除皆伐性质外年度内采伐人工商品林15立方米及以下的，精简或者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由农民出具采伐承诺

书，即可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公众可以依法查阅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有关材料。

(八) 完善采伐政策管理。在不改变混交林结构、落实森林经营密度要求的前提下，将人工中幼龄林中的杨桦先锋树种以及人工林的抚育采伐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并可适当缩短抚育间隔期。除法律规定不得采伐的林木外，Ⅰ级保护林地上集体（个人）林可以参照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采伐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免费为小农户开展简易伐区调查设计。试行5立方米以下灾害林木、非皆伐的农民生产生活自用材采伐取消伐区调查设计和伐前查验程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集体（个人）林采伐管理具体措施，市（州）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把关并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四、推进森林分类经营

(九) 合理布局森林主导功能。完善分类经营、分区施策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合理优化公益林空间布局，经县级政府批准，可以将集体（个人）市县级公益林按程序依法调出并予以公布。对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地区，可以将国有商品林适当补入公益林。

(十) 优化森林经营发展路径。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行森林经营补助标准差异化管理，重点支持过密过纯林、低产低效林、杨树过熟林、天然次生林等林分经营，营造兼有生态和经济功能的针阔混交林、复层异龄林、果材兼用林。在完成森林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引导规模经营主体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并作为下达采伐限额和批准林木采伐的重要依据。

五、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十一) 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开展兴林富民行动，大力发展林下参、林下药、林下菜、林下菌和林上籽、林上果及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兴林富民产业，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藏粮于林”“摇钱于树”。在县级政府统一规划、保持森林覆盖率不下降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针阔混交、乔灌混交等方式，科学确定混交比例，合理利用集体（个人）皆伐迹地培育红松果材兼用林，依法适度发展人工柞蚕林、榛子等经济林。支持大径级材、果材兼用林和木本粮油产业发展，将人工红松、云杉、落叶松幼中龄林森林经营密度下浮10%—15%，科学释放林地利用和林木生长空间。

(十二) 着力发展林特产业。践行大食物观，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和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使用强度，优先利用已成林的人工商品林地因地制宜发展林特产业。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引导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林特产业大县，提升一批现代林特产业园区，建强一批林特产业基地，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特企业。

(十三) 强化配套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森林绿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探索建立森林产品追溯体系，搭建林产品营销平台，创建林业特色品牌。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和促进林下经济发展为目的，允许修建必要的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的移动类设施、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其他监测设施、其他林业生产道路。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十四)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充分利用林业发展空间，全面推进国土绿化，依法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持续增加森林植被和生态产品，实现“固碳于木”。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各地通过租赁、赎买、置换、合作、托管等方式妥善处置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价方法，推进森林生态效益多元化补偿。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 支持林业金融产品开发。发挥绿色金融引领作用，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市、县开展森林药材、森林菌菜、木本油料等特色农产品保险，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十七) 发挥林业贷款支持效能。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提高林权抵押率。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扶持力度。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 推动遗留问题化解。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推进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除法定不予受理情形外，不得以登记资料未移交、数据未整合、调查测量精度不够、地类重叠等原因拒绝受理。

(十九) 依法依规开展登记。原有权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林权发生变更、转移以及首次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登记发证。对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将不动产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

(二十) 健全相关政策措施。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应按照事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省林草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集体林业大县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乡镇林草工作力量薄弱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可以统筹基层林草力量服务集体林改工作。支持吉林市、延吉市、和龙市、集安市、临江市、通化县、东丰县

作为试点市、县，先行先试，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据 2025 年 1 月 4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4〕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健全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改革制度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彻底打破“基数+增长”固有模式，以零基为起点，以财力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绩效为关键，以执行为抓手，以监督为重点，坚持“量力而行、因事定钱、按事核资”，部门预算、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等所有预算全部“从零编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要通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性、引领性、撬动性作用，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财力支撑。

一、统筹资金资产资源

(一) 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促进“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综合考虑经济预期、财税体制改革、减税降费和收入划分调整等因素，积极稳妥测算税收、资产盘活、土地出让等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夯实综合财力来源。全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收益收取管理机制，确保应纳尽纳、应收尽收。精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征收体制改革等因素，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各项收入。

(二) 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和债券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抢抓东北振兴机遇，超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试点示范类项目资金，以及各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调剂金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转移支付与本级资金、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有机衔接，通过统筹安排、拼盘使用、错位配置等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财政保障能力。

(三)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反映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完善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的统筹管理，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支出，通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补助下级等方式，在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统筹调配非财政拨款资金，相应减少或不安排财政拨款。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预算。

(四) 盘活利用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盘活机制，加快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加强对市县转移支付

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分类加强国有自然资源、国有企业股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收入管理，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将论证存量资产可用性作为配置增量资产的必要前提，促进低效、闲置、超标准配置等资产调剂使用，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结合化债工作合理安排年度资产盘活计划，作为“三保”尤其是债券付息支出的重要来源。

二、全面编制零基预算

(五) 确定重点支出事项清单。聚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围绕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系统梳理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削减或取消效益不高、重复投入或与政策目标不符的支出事项，严格审核新增支出事项，按公共服务、公用事业、产业发展和要素支撑四类，编制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点支出事项清单，明确保障对象、内容、方式、标准和期限，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报同级政府确定，每年根据政策变化、绩效评价、支出进度等动态调整和完善。

(六) 合理划分保障边界。明确区分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和市场自主调节领域，确保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和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市场机制能够自发调节的领域，原则上取消预算安排。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减少对竞争性行业的财政直接投入，充分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拨投结合、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更多采取免申即享、公平普惠的支持方式，更大力度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功能。

(七) 分类编制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据实核定。公用经费实行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比例定额的核定方式，结合政策变化、财力状况和预算执行等动态调整，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打破项目支出基数，根据机

构运转和部门履职基本需要，结合过紧日子各项规定、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评审、绩效管理等，分类分档精细编制。重大项目、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根据重点支出事项清单，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各类财力来源，有保有压、合理安排、动态调整。

(八) 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坚持“先评审后入库”，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对除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有明确支出标准的项目外，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评审范围。对资金需求总额大、行业重点项目、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性强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对执行率低、调整率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实行重点审核论证。改进预算评审方法，提高评审质量，评审重点从立项依据、实施方案向绩效目标设置等扩展。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九) 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覆盖财税政策、财政收支的分类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过程监控和结果应用。项目安排和资金设立都以明确绩效目标为前提，确保预算与目标有机衔接，为绩效监控和评价奠定基础。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坚持项目法配置，强化资金主管部门专项任务统筹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审核、监督和评价职责。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科学合理确定财政增支事项，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十) 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约束，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和购买服务事项，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对重大宣传、展会、论坛、庆典、赛事活动等，未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不得列入预算。推动部门建立人均实

物消耗量定额标准。开展落实过紧日子评估，定期通报预警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

(十一)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依规有序组织收入，严控预算调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资金。除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不出台当年增支政策，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和事项，通过统筹当年相关资金解决，无法解决的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十二) 加强财会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严管“跑冒滴漏”，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财会监督和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严查挤占挪用“三保+”资金，虚假盘活资产，虚增财政收入，超出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违规新增暂付款等行为。适时开展零基预算编制监督核查工作，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好的，削减或取消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较差、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或资金。

四、同步深化配套改革

(十三) 优化“三保+”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全省财政一体化管理，统一各级财政基本运行制度机制。完善“两本预算”收入和“三保+”支出两张清单，厘清市县真实财力和必保支出底数。坚持“三保”优先，理顺自主财力范围和使用机制，压实责任保基本。优化财力下沉机制，分类规范对市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提级审核，强化收入可靠程度与支出刚性程度动态匹配，夯实“三保+”财力保障。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动态监控、有效管控预算指标与国库资金。

(十四) 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所有支出原则上都要按照支出标准编制和审核预算。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政收入水平、国家政策导向、市场价格、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联动的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项目支出“通用标准+专用标准”建设，逐个项目明确支出范围、适用标准，逐步建立起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别，兼具约束力与灵活性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十五)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突出“精准谋划，做实项目”，推动政策谋划与预算管理统一、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衔接，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实行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清理到期和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

(十六)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健全预决算评审制度，完善按项目进度拨款审核机制，形成资金至资产的闭环。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完善使用监管、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监督机制。大力推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通过债贷组合方式吸引市场化融资，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采购统筹管理和预算编制，推行集中带量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发挥规模优势，实现降本增效。

(十七) 优化国库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健全与全口径预算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收付体系。从严管控财政专户、零余额账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完善公务卡结算，维护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进一步构建部门预算资金和转移支

付资金的全面监控体系。完善国库资金调度机制，加强基层“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按需求进度拨款，兜牢财政运行底线。

(十八) 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省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市区一体、州县一体”，加强市（州）对所辖县（市、区）的统筹兜底责任。推动完善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深化乡财县管和探索村资县管，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建立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市县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立项、建设监督、项目后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

(十九) 强化数据信息支撑。改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基础数据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功能，增强预算执行监控能力，完善绩效评估模块，规范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推进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供重要支撑。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自编制2025年预算起，省级率先实施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试点跟进改革；自编制2026年预算起，各地全面实施改革。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聚焦堵点难点，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改革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实施、取得实效，推动全省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辽源龙山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4〕89号

辽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辽源龙山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辽源龙山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晋升后名称为吉林龙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2.93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至北环路，南至通南路，西至大寿街，北至安平路。

二、吉林龙山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要注重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融合。

三、你市要指导龙山区加强对吉林龙山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壮大主导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

引擎，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4〕90号

松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晋升后沿用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名称，规划面积12.04平方千米，包含四个园区。其中，环城工业集中区面积为3.478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五街，南至纬七路南200米，西至经二街，北至规划一路（长岭镇先锋堡村二三组）；长岭天然气化工产业园区面积为3.472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六街，南至望宝桥，西至经二街，北至纬七路南200米；太平川经济开发区面积为4.78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双丰村以西，铁东村以北，铁西村以东，铁北村以南；双龙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面积为0.31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号力宝村以西，羊依山村以北，长坨子村以东，大龙村以南。

二、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要注重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融合。

三、你市要指导长岭县加强对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壮大主导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4〕3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民政局、政法委、网信办、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疾控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残联，全省各监狱：

现将《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中 共 吉 林 省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中 共 吉 林 省 委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吉 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吉 林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吉 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吉 林 省 司 法 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 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吉 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吉 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吉 林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吉 林 省 统 计 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吉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0月18日

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建立完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切实解决好流动儿童的急难愁盼问题，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到2026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

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二、任务举措

(一) 开展摸底排查。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摸底排查以县级为单位开展，由流动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县级教育、公安、卫健、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参与。摸底排查内容包括流动儿童基本信息、入园入学情况、办理居住证情况、健康管理情况、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情况和接受残疾康复救助等情况，以及家庭监护和生活保障情况。县级民政部门要以公安部门掌握的居住证上登记的儿童信息、教育部门掌握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名单、卫健部门掌握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数据、疾控部门掌握的在本地接种疫苗的外县（市、区）儿童名单为基础数据，经初步筛查后，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居）儿童主任、网格员等通过入户走访、自主申报等方式，采集流动儿童有关信息，填写《吉林省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比对核实，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各地各相关部门处理流动儿童个人信息时，必须严格依法依规，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发布流动儿童数据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总体统计分析数据发布由统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如需对外

发布要履行审批程序，入学入园、居住证办理、健康管理、参加医保、残疾状况等数据发布应分别征求教育、公安、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意见，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定期走访探视。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实际情况开展入户走访，对于监护状况较好的，每三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于监护状况一般的，每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于单亲家庭等监护不足、监护不当、监护缺失和监护侵害的流动儿童，以及无户籍、失辍学、重病、残疾、心理和行为异常、有流浪经历等监护风险较大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纸质档案，加大走访频次，准确记录儿童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医就学和关爱服务等情况，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并整理好工作日志；对于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居住的本地户籍儿童，也要纳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范围；对于发现有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省民政厅负责）

（三）加强数字化建设。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数字赋能，提高“数据找人”“政策找人”的主动发现能力，充分依托吉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重残、重病（含地方病）、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数据的信息共享，支持民政部门为流动儿童精准匹配各项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暂时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

的，例如：被遣送（驱逐）出境、失联等数据，相关部门要及时为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反馈结果。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大数据功能，动态监测儿童的流动和留守情形变化情况，实现流动儿童数据在居住地和户籍地间信息推送、比对分析等功能。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比对一次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重点核查流动儿童中的疑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优化规范办理“跨省通办”事项，为流动儿童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局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县级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要指导本系统基层工作人员加强走访摸排，核查各学段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要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教育部门在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学校要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的流动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流动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救助圆梦大学”“吉青·关爱青少年

助学救助工程”等项目资助范围，并要保护好儿童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宜设置公开、公示环节。（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医疗保障措施。卫健部门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要协同疾控部门持续做好适龄流动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医保部门要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残联为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康复救助提供便利，并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规定享受康复救助政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如，省慈善总会“点燃希望”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生命之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项目、“童在蓝天下”困境儿童救助项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综合考虑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主动救助、主动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生活保障工作。流动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发现流动儿童生活困难的，要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及时纳入相关救助和福利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要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施策，共同做好流动儿童综合帮扶工作。对于

各部门政策已经覆盖，但儿童及其家庭仍面临现实困难的，居住地和户籍地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发挥牵头作用，组织部门间个案会商，科学评估流动儿童需求，制定长效关爱措施，并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共同参与。住建部门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流动儿童家庭住房权益。交通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各地如发现个人私自举办的服务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动儿童，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省监狱管理局通过开展“合力关爱·帮育成长”专项行动和“情暖高墙”等品牌项目，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妇联通过实施“小候鸟”困境儿童关爱升级计划、“春蕾助学·澳鼎圆梦”项目和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流动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监狱管理局、省妇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民法典》关于“监护制度”的有关规定，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儿童，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对于拒绝或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要予以劝阻、制止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导致儿童处于危困状态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处置各类监护侵害行为。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在保护好儿童隐私和敏感信息的前提下，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部门要将流动儿童、监护人及相关临时看护人员列入普法重点群体，结合“八五普法”“开学第一课”“六一儿童节”“12·4”宪法日等，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广泛宣传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单位强化对务工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宣传引导。妇联要会同教育部门通过好家风故事宣讲、家庭教育讲座等形式，提高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能力；组织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儿童早教知识普及、看护陪伴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流动儿童的家庭监护支持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心理关爱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托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少年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监测、及早有效关爱、畅通转介诊疗、强化跟进服务等多方面举措，全面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逐步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学校要对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对留守、贫困、流动、单亲、残疾、丧亲等学生给予重点关爱，帮助他们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结合相关课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版块和学时，通过团体辅导、心理训

练、问题辨析、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作用，加强儿童精神专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置心理咨询室；定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福利领域社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业务培训，提升其对儿童心理问题识别、引导和关爱服务能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定期对机构内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具备条件的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及其他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发现儿童可能存在心理异常或行为失当的，要引导、协助家长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畅通与家庭、学校、社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之间的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团委要大力推动实施关爱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为困境青少年提供综合素质拓展、学业辅导、情绪疏导、心理解压等服务。（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各相关部门要评估本地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的筹划设计各类生动有趣、富有内涵、家长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和服务。网信部门要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属地内网站平台涉未成年人常用环节、板块和功能，摸底排查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动员流动儿童积极参与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和兴趣

小组，以“时事新闻课”、“五个一”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为重要载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等课外实践活动，增强活动的丰富性和吸引力。广电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团委要实施红领巾社会实践营项目，依托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通过设计冰雪体验季、农耕实践季、丰收劳动季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体育教育、劳动教育、职业体验教育。妇联要依托亲子阅读基地等，组织开展亲子阅读分享、阅读指导等活动，并指导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探秘家乡非遗”“生命与安全”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面向学校、社区和家庭，采取适当形式开展以案释法，重点预防伤害、性侵、拐卖、虐待、欺凌、涉毒等违法犯罪，引导儿童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增强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学校要积极推动“1530”安全教育模式，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节。公安机关以“警地融合”“警民融合”为依托，组织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社区、学校，以防骗防拐防性侵等为主要内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协助学校组织宣讲会、培训班、互动游戏等形式的活动，让流动儿童及其监护人了解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的防范方法，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民政部门要结合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指导乡镇（街道）科学分析评估各村（社区）的易发、多发安全隐患，制定管用、实用的具体防范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协调相关

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开展以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活动。团委要开展“12355 为青春护航”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护能力。妇联要开展“建设法治吉林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托省妇联“一网三微五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工人才和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明确其在关爱服务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发挥其回应流动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监护和心理等社会服务需求的专业优势；要逐步将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纳入本地业务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其积极参与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通过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有关活动和项目。民政部门要通过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协同专业社工为基层关爱服务体系赋能，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广泛宣传经验做法，提高社会认知，扩大社会共识，影响和带动更多地方和单位支持专业社工发挥作用。省民政厅设立省级儿童福利工作示范性项目，以培训、督导和评估等方式，支持基层提升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到 2026 年底，项目覆盖全省各地。团委、妇联通过开展“圆梦微心愿”“微光行动”等公益活动，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深入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与流动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给予精准关爱服务，努力帮助他们达成“微心愿”。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各相关部门在相关表彰工

作中要予以优先考虑。(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积极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好户籍、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发改、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人社部门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等专项行动,实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并加大在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为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各地要鼓励外出务工父母了解家乡的就业资源,积极促成其回乡就业,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流动现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妇儿工委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将此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和民生实项目重点部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服务清单(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级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属地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方案落实。政法委、发改、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吉林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

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根据流动儿童数量规模和关爱需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二) 强化督促指导。省民政厅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民政系统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每年牵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并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进行跟踪监测，通过调度通报、座谈调研、第三方评估或督导等方式，加强工作推进指导。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县(区)和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城市作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重点地区。妇儿工委办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推动实施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职不力的，要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跨市(州)、跨县域的关爱服务个案，于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民政厅。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解读普及和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全社会关爱保护流动儿童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吸纳更多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来，全面提高我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附件：1. 吉林省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略)

2. 吉林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附件 2

吉林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省疾控局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促进符合条件的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省教育厅
	4 普通高中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学费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病有所医	6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7	流动儿童	医疗保障服务	鼓励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省医保局
住有所居	8	流动儿童中确诊、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落实吉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提升流动儿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9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指导各地根据财政状况和当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确定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范围和保护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租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10</p> <p>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p>	<p>基本生活保障服务</p>	<p>对于省内流动儿童，指导居住地和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对于跨省流动儿童，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并协调外省民政部门及时办理“跨省通办”事项</p>	<p>省民政厅</p>
<p>11</p>	<p>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p>	<p>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实行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方便符合条件的流动残疾儿童就近就便申请两项补贴</p>	<p>省民政厅</p>
<p>12</p>	<p>流动残疾儿童</p>	<p>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p>为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康复救助提供便利，并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规定享受康复救助政策</p>	<p>省残联</p>
<p>13</p>	<p>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p>	<p>残疾儿童教育服务</p>	<p>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用予以补助</p>	<p>省教育厅 省残联</p>

弱有所扶

	14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校流动儿童获得助学金、奖学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省民政厅
弱有所扶	15	户籍所在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省民政厅
	16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小额先行救助”；提供临时住所，提供转介服务	省民政厅
发展保障	17	流动儿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在诉讼案件中，结合实际情况，向流动儿童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具《家庭教育指导令》	省法院

18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结合国际家庭日、六一、寒暑期等时间节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讲座、亲子活动，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省检察院 省教育厅 省妇联
19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日常警务工作，联合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推动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	省公安厅
20	心理健康服务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21	流动儿童	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的流动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省公安厅
22	心理健康服务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	省教育厅 省妇联
23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省委网信办
24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有关活动和项目，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	省公安厅

发展保障

25			统筹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创作、传播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向国家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少儿广播电视节目	省广电局
26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依托12355服务团队，在学校、社区、青年之家等场所开展自我保护教育类成长陪伴活动；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依托社区青年之家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关心关爱活动	团省委
27	流动儿童		以吉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阵地，组织流动儿童参加生命安全、传统文化、科技创新、兴趣养成等公益活动，助力流动儿童开拓视野、增长知识、提升综合素质	省妇联
28		城市融入服务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业政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省教育厅
29			动员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省民政厅
发展保障				

	30			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提供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展保障	31	流动儿童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体验活动，帮助流动儿童在实践体验中开阔眼界，增长本领，树立志向	团省委
	32			依托吉林三姐品牌，常态化开展“吉林大姐”家政培训、“吉林网姐”电子商务培训、“吉林巧姐”手工制作培训，帮助流动儿童母亲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省妇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